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促落實經濟房屋進一步規劃供應 及早交代依法計分具體方式

特區政府近期透露填海新城A區規劃研究，並且在開發計劃方面，初步打算在2021年開發經濟房屋5200戶、在2023年開發經濟房屋5600戶以及在2024年開發經濟房屋5700戶。但官員強調只是初步計劃。關注經濟房屋開發的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希政府在開發進度上及早確定規劃開發及接受申請的時間表，並且在及早制定適當的排序方式。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在初步透露在填海新城A區逐步開發經濟房屋的計劃，初步打算在2021年開發經濟房屋5200戶、在2023年開發經濟房屋5600戶以及在2024年開發經濟房屋5700戶等，可否在今年內公開確定時間表及啟動相關的房屋規劃？

2、 可否公開確定配合填海新城A區經濟房屋開發進度而安排的經濟房屋接受申請時間，盡快把2021與2023可開發的A區共10800戶經濟房屋單位一併正式接受澳門居民申請？

3、 根據現已修改生效的經濟房屋法，下一次經濟房屋申請將必須按行政長官批示的具體計分方式排序。法律訂定評分因素時尤其須考慮：家團結構、家團人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時間、成員中是否有長者、殘疾人士或未成年人以及家團組成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比例。現在行政長官是否已準備好整套具體計方法以便及時批示，抑或尚待進一步研究收集意見？